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 (20)

乾隆吳江縣志(二)

光緒吳江縣續志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舊役

舊吳江縣徭役之制在五代錢氏時無考自宋至今代有更變要之種人役錢二者而已所謂役人者有職役有身役身役計其年力職役計其資產宋之差役明之運役力差皆是也所謂役錢者有免職役之錢有免身役之錢輸錢者並免其役而役者償之以錢宋之雇役或役明之義役與銀差皆是也此法在當時州縣繁不同之舊志於宋元則略於明則詳於本朝則較宋元尤略今悉仍之而補采他書以補之云

宋役目二十九押錄 貼書 縣市坊正 祇候 分手 貼司 引事 隨子

書司 手力 鄉司 鄉憂 覆刺 當直人 輻散散書等請於縣庫免

雜職 弓手 牢子 禁子 市巡 所由 頭級 頭子 欄頭 務司 酒帳從差明請於稅務

酒匠 柵子 直司 脚力 凡保正道 僧直司 承受寺院事件其會法人數無考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一

按史志宋有衙前以主官物有八吏貼司以治文書有里正戶長鄉書手以督賦稅有耆長弓手壯丁保正副以捕盜賊有祇候虞候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給使令又有押司錄事計子欄頭雜職揀指解子各以鄉戶等第定差今按文獻通考衙前里正耆長承符散從壯丁在北宋為重役保正副戶長中興後為重役而徐志並不載故詳錄之以備參觀

元豐三年免役錢一萬四千緡有奇其前後徵數無考

文獻通考云熙寧二年頒出錢雇役法於天下凡當役人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歲以夏秋隨等第輸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數錢先昧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而隨戶等第均取雇直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後以被差者不自執役悉行召募改助役為免役七年詔役錢每千

別納頭子五錢又云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者亦不免錢又云帝知民間困苦差役而衙役之任重行逮者尤甚特勅免役法雖約數雇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

出故實解前日困弊願其間宋王安石策不取用雇直為煩而展數二分以備水旱吏祿等之用又有聚斂小人乘此增取至元豐中雇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其流弊已見矣今按吳江在政和以前為緊縣緊縣戶多者不過三千以上而元豐三年免役錢乃至一萬四千緡民何以堪又此一萬四千緡約除頭子錢七十緡寬剩錢二千三百餘緡正數計一萬一千六百餘緡其前後數皆無考又按元祐初詔諸路舊輸免役錢者以等第減五分或悉免之吳江當亦減其大半惜無從得其實也

丁絹 丁身錢 互見前 其前後徵數皆無考

文獻通考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云大抵丁錢多偽闕所期余嘗謂唐之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二

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金又不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則民有移川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買川路有徵費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粟米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糶之勸民而斗而加稅之輸不與是粟米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余惡夫世之俗吏不知財賦本末源流徒以趣辦為能而擬其本故詳錄其事以待上聞而出焉今按吳江在宋時亦同受其困然以明代民所輸銀數較之則其時之困猶未甚也錄此以明征賦靡縮之變有如此者又按宋初以鄉戶等第定差名差役熙寧中令當役人戶以等第出免役錢舊無色役者出助役錢輸官自募名雇役元祐復行差役紹聖仍雇役中興

以後行履役而役錢均入總制窠名不復支給乾道中民自以等第出用歲收租以供役名義役其後田被耕併差役復起通考云左役古法也其弊也差遣不公漁取無義故轉而為履履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若役如故故轉而為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孤寡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便於差義便於租至於義而復有弊亦末如何也已讀此見宋一代役法之本末而邑可知矣

元役目二十五 州司吏一十二人 貼書四十八人 錄簿所司吏二人 儲學司吏一人 直學一人 蒙古字學司吏一人 水馬站站吏四人 廣典五人 萬戶府令史一人 奏差五人 通事一人 譯史一人 王醫一人 里正五百三十人 坊正九人 祇候十六人 貼役二十二二人 曳制四人 禁子五人 弓兵二百七十人 房疑畜夫四十八人 欄頭五人 軍二百九十二人 織染匠六百一十一人 雜匠二百九人凡二千一百四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三

人皆以州民奉其食法無考萬戶府四役不常置

三十考略云元初州設坊正物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為季役其役

有貼役雜役以糧多者為役首其次為貼役其雜役則弓手祇候禁子胥子曳刺鋪兵船夫防夫馬夫鹽軍織染匠雜造匠按此是蒲舊志所未備

大德間令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歲收其人以充助役之費

延祐五年浙西行助役田法吳江田糧數亦無考

按松江府志載府教授余卓助役田糧記云延祐五年奉旨議行助役法浙西廉訪使言州縣定擬差徭弊非一上戶萬畝不過差充里正下戶田不滿

百未免定為主首直至賣田畝鬻妻子而後止訪聞廢棄路坊里正等役一鄉一都間有依念家戶包銀分數共出銀鈔雇人代役遠得安府官民俱便如今之計令有田百畝之上者出田助役誠為便益至治三年松江來省劉淮中書

春欽依奏准事理分委官員及各縣正官親詣鄉保就與各處耆宿人等斟酌中輕重物力多寡核出助役田糧數目坐落條段主戶花名開申每歲備蓄推舉信義之家以充里長掌符收租助役輸流相沿交割不許有司干預攬造印冊三本一解省一存府一責付里正仍嚴行設法關防觀此文元之役法頗得其概而吳江亦可推知矣所云出田助役者蓋宋之義役田已收租入額而此更令民別置也

明役法有四曰選役曰編役曰長役曰賦役其目凡二十九選役十二司吏二十八人 典史三十四人 掌書二人 洪武中舊額本縣吏房一付司吏一人典役糧房二科司吏二人 典史四人 戶房二科司吏二人 典史四人 三科司吏三人 典史六人 刑房三科司吏三人 典史六人 工房三科司吏三人 典史六人 承符房典史二人 架欄庫典史二人 編段典史一人 志典史一人 備學司吏一人 八巡檢司司吏各一人 兩驛司吏各一人 按吳志司吏作備典 兩稅課司司吏各一人 僧道會司李各一人 成化十三年右副都御史年嵩以本縣吏多煩民乃以戶役糧兵刑工五房各並一科其革司吏五人典史十人 皆選識字農民充以六年為限 厨役四十六人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四

帖銀三十五兩正統七年北京三十六人南京五人十二年選精京館者充解後增帖銀一十五兩天順八年北京二人十一年北京三人

禮部發太常寺光祿寺應役遇老疾放回照名食補 糧長一百三十八人 中定制以糧滿萬石為一區本縣二十九鄉四十六段區區糧長正一人副二人許父子兄弟相繼各日承充區長承充中更價區正副九人分爲三番番一年名曰三年糧長洪熙元年復為承充正統八年又改為三年年正副二人十三年仍以三人承充崇禎三年區長副一人凡九十二人選丁田近

上者充 老人五百四十八人 每區一人 選年五十以上無過者充 塘長四十六人 崇禎五年始置每區一人 後奉成化八年設水利 青老四十六人 成化十年始置每區一人 與塘長兼業水皆選諸水利者充 總書四十八人 利十三年區長書老一人凡九十二人

書手五百四十八人 每區一人 皆選識字知數人充凡

選役二千二百二十四人 編役三里長五百三十人 每區 甲首五千三百

人 每區十人 洪武初定制民十戶為一甲曰甲首又以丁田多者一戶備之曰里長凡十甲則一百一十戶謂之一里編成一圖有餘則附於各甲之後曰詩香戶成輪一甲應役而後始謂之甲年謂之十年里甲木縣五百三十圖後增一十八圖凡里長五百四十八人 甲首五千四百八十八人 按洪武初五

百三十圖時城郭六圖都五百二十四圖成化中對 經准五百四十八人

五百四十八圖時城郭九圖都五百三十九圖也

凡網役六千三百七十八人。長役二正副馬頭長都等驛共二百五十

人。此數見吳志按史志凡馬頭正一副其金法有二。一曰備會以民有稅糧田

者充。一曰市民以丁朋充。水夫人數無考。凡長役除水夫外二百五十人

賦役十二門子四十一人。二。監軍二人。書院四人。察院四人。府官八

人。社學一人。山川壇一人。邑廟壇三。高廟一人。大湖廟一人。鎮公

客一人。社學一人。三里倉一人。北門倉一人。義役會。書會一人。兩稅

皂隸二百四十二名。南京直部一百四十四人。本府直堂四。跟用

三百一十一人。南京直部三十六人。本府總門五人。本。馬夫人數無考

禁子一十八人。本府司獄司八。本。旗子五人。庫子二人。二。關

人夫三千八百四十二人。運糧夫三千五百人。儒學儒夫三十三人。儒

學夫九十四人。房夫四人。平望驛船夫九十四人。房夫。斗級五十七人。儒

六人。青門運運所防夫八十七人。聖壽寺鐘夫二人。

吳江縣志

卷十六

捕役

五

倉七人。承豐倉三十。巡欄一百三十六人。本縣役課局五十二人。鋪

司二十四人。鋪兵八十四人。皆以市民充。不食粟。民惟雇子巡欄。則止命市

民之殷實者。解戶一百四人。北京庫米奉折解戶一十五人。徐志云。卸李花

六人。北京宗人府解戶三人。北京稱解戶一十二人。北京公侯祿解戶三

人。南京倉米奉折解戶一人。南京農桑絲折解戶三人。南京公侯祿解

戶一人。南京宗人府解戶一人。南京馬車解戶一人。南京江府奉折解

戶一人。揚州府倉米奉折解戶三人。鳳陽府倉米奉折解戶三人。編江府奉折解

戶一人。備海倉運頭八人。永豐倉運頭六人。鹽運倉米折解戶一人。山

東馬車役解戶七人。備書米折解戶一人。太倉軍備倉米折解戶一人。山東

四役之外者。總甲二十人。小甲一百人。德甲。坪甲。皆野三千一百五十八

人。魚甲。皆野。三十三人。結魚船戶二十四。六十二。雲。天下各

衛所軍士二千七百三十八人。錦衣衛校尉六人。各衙門匠役二千五百

史鑑曰。國初定制。解京奉。真應者曰。厨役。在官掌文案者曰。司吏。曰。典史。備給

使者曰。門子。曰。祇候。曰。皂隸。曰。弓兵。曰。馬夫。司出納者曰。庫子。曰。斗級。曰。巡欄

典。似囚者曰。禁子。供學校者曰。膳夫。曰。齋夫。給驛傳者曰。馬頭。曰。水夫。曰。館夫

曰。房夫。主郵遞者曰。鋪司。曰。鋪兵。此外更有佃僕。鐘夫之名。在鄉皆役。稱者曰

糧長。應科差者曰。里長。曰。甲首。平爭訟者曰。老人。造版籍者曰。總書。曰。算手。曰

書手。送物料者曰。解戶。運糧儲者曰。糧夫。後又添設。糧長者。老以專水利。然有

選役。編役。長役。賦役之不同。選役者。謂選其才力堪者。有犯則除名。司典史

厨役。糧長。老人。塘長者。老總書。書手。算手。是也。編役者。謂編成冊籍。輪轉應充

里長。甲首。是也。長役者。謂長服勞。無有間歇。馬頭。水夫。是也。賦役者。謂歲額。倉

點。役限。以時。門子。祇候。皂隸。弓兵。庫子。斗級。巡欄。禁子。膳夫。齋夫。房夫。鋪

司。鋪兵。馬夫。佃僕。鐘夫。解戶。糧夫。是也。選役。編役。長役。皆具有成法。不可改更

惟賦役。則遷變無常。故又名曰。徭吏。胥。體里。多倚法。為姦。成化元年。右副都御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六

史劉政。謂役人勞逸不均。用言者計以均徭。運糧。為二役。令十年里甲。挨次編

成。圖格。間年一役。十三年。右副都御史。牟。衡。以人民丁田。編為上。上。中。中。中。中

上。中。中。中。中。下。下。下。下。下。九等。益加詳密云。

按徐志。以編役。為冊。役。賦。役。為差。役。解。戶。為糧。長。運。役。其。論。運。役。曰。運。役。之。繁

浮。於。長。稅。民。其。苦。之。然。其。間。有。輕。重。之。分。故。僉。撥。者。必。量。其。實。之。高。下。而。名。數

之多。寡。恒。亦。因。之。其。或。區。中。貧。乏。不。得。已。而。僉。為。長。者。則。直。免。之。此。吾。邑。世。守

之。制。也。嘉。靖。十。八。年。初。令。無。役。者。按。分。出。銀。每。分。銀。以。供。別。費。謂。之。空。役。自。是

歲。以。為。常。又。兵。興。以。來。他。役。雜。出。民。益。病。焉。司。牧。者。誠。能。罷。此。無。名。之。徵。或。請

損。之。使。與。此。役。協。力。相。助。則。庶。乎。其。可。也。論。冊。役。曰。每。十。年。一。造。黃。冊。每。里。差

其。丁。糧。上。戶。十。家。編。為。里。長。次。百。家。為。甲。首。輪。年。應。役。里。中。催。徵。勾。隔。供。應。之

事。皆。在。馬。又。成。輪。一。人。為。經。催。以。顯。催。徵。書。算。二。人。以。掌。稅。額。皆。豫。造。定。外。又

決倉老人一人以斷鄉曲而又按區設糧長以收稅糧冊書以稽出納地長以修水利別有縣總書算以主起存之數而糧長之中又復審其上者役之雖非冊定然皆與里長從事實賦之間故總名之為冊役論空役曰黃冊既定則按冊輸年差其丁糧上中者役之下者貼之名為均徭賦後那移飛走百計規避正德中巡按御史朱寶昌廉其弊總計里中丁糧均為十甲嘉靖中知府王儀分均徭為三事溫景葵踵行之其弊乃漸除詳見後

洪武元年定役法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遺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土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見明史食貨志考是時吳江田數當出丁夫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人

十四年編造黃冊以一百十戶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分上中下戶為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七

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食市民毋役糧戶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流徙見明史食貨志銀力二差俱有定數銀差者以差編銀不復履役力差者派與銀數自當履募悉聽其便見三才時吳江銀力差之數俱無考

宣德中巡撫工部侍郎周忱令縣各以人戶徵錢供需辦率戶歲一百二十文官儲之名詳見後吳江縣歲輸六百九十九萬六千文見明史志說詳見前編

宣德十年巡撫工部右侍郎周忱以力差輕重不等僉役不均更均徭法令於通縣里甲排年均編一應差役每名出銀一兩輸當一年歇息二年酌量輕重多寡册合造冊在官僧如車輪而膏吏無那移之弊見前時吳江五百三十餘里

每里出銀十兩共五千三百餘兩

正統十二年巡撫侍郎周忱令民各以田多少出水馬點米輸之官吳江縣貼役田官自一十八升四合以下民自二十七升以下總四千二百三十九頃六十畝九分三釐二毫晒出米三升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石有奇見明史志

十畝九分三釐二毫晒出米三升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石有奇見明史志

史鑑曰國初驛傳之制以民有糧糧田者充上者為馬頭下者則水夫也然馬頭有二一曰糧倉二曰市民民以人丁朋充惟糧倉則一以田也其為役甚重正一副三田皆有定數其不登此數而附於馬頭之下者曰馬甲又次附馬甲之下者曰馬戶歲出米以佐工食草料費者曰馬糧時集錢以買馬匹鋪陳者曰馬價皆驗畝以計其數不一大抵盡逾於稅糧也然馬頭或大家其勢強甚不屬已之不輸反從而漁獵之馬甲又割下附上以自媚獨馬戶田最少其費反多當是時細民有此田者大被其擾惟恐罷之不早又相率而歸於大家矣正統十二年周文襄公定議馬頭水夫但令供役而已令民各以田多少出米輸之官官自歲給其工食及草料價送驛馬死鋪陳買補亦加之由是民皆舉手相賀矣景泰六年左副都御史鄭公來學以為馬頭自以私田供役而官為出價議欲罷之然不知民已輸之官矣民間之大駭後公卒乃不果罷天順八年右副都御史劉公孜會計以積於官者頗多量減為一升五合成化元年後二升四年後三升至七年則全免矣八年又科三升自此至十三年今右副都御史牟公衡以秋糧餘米包辦十四年又科一升五合矣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八

天順三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崔恭令徵養役米以圖百十戶分上中下共輸出米一十五石各填入糧由於秋糧內徵納歲八千二百三十五石見明史志說詳見前編

弘治十六年養役銀四千九十九兩驛傳馬役銀二千八百四十四兩水夫米二千一百八十石各有奇

十七年巡撫都御史魏紳奏免馬役其銀於秋糧項下徵

按府志及嘉定縣志洪武中馬頭本北方土民編命承中詔暫借南方百姓買馬當差因會馬頭原論過三年仍普北方土民買馬後因循未改正統中巡撫周忱設法將馬價鋪陳於秋糧科取謂之養役米有司奉行不善說科役米仍徵馬價并解馬之役如故紳以吳民買馬

至北驛者盡喪身家奏於秋糧項下徵

銀解府轉解各驛承者為令後驛站也

嘉靖初義役銀四千九十六兩驛傳馬役銀二千八百四十兩水夫米三千一百八十六石各有奇

按馬役銀雖在秋糧項下徵仍自為一項至十七年以後併入平米中始不復別徵也

十七年知府王儀以丁田編徵均徭銀總計邑中人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有七官民田地一萬八百五十頃八十五畝蕩一千一百四十八頃一十一畝各有

奇按此田地蕩數尚令民每一丁或出銀三分田一畝銀一分二釐蕩一畝銀四釐凡得銀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二錢八分二毫仍於該年應役甲中差其

上戶中戶役之而以前銀貼焉其銀差則但徵銀而已均徭之外餘銀二千八百八十兩當作三十兩

實恤政公費備用之費以縣總書算磨其數而派之刊定書冊分均徭為三事一曰銀差共銀二千七百六十兩九錢二分二兩共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一分

吳江縣志

卷十六

橋役

九

兩本縣馬夫七名每名銀四十兩共二百八十兩本縣儒學書夫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七十二兩本縣儒學書夫六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三百六十兩

松陵驛平望驛顧應舖夫各十二名每名銀四十兩共四百八十兩閏月及朝觀開科之年各加一名松陵驛舖陳銀二十九兩九錢平望驛舖陳銀七兩二分松陵驛平望驛舖陳銀各二名每名銀一百兩共四百兩閏月及朝觀開科之年各加一名兩京各料解戶貼解十二名每名銀不等共七十二兩

二曰力差共銀一萬七千九百六錢都察院門子二名每名銀四兩四錢分司門子二名每名銀四兩四錢

每名銀三兩共一十二兩迎恩館門子一名每名銀二兩二錢兵備道皂隸一名銀八兩本府走道皂隸八名每名銀二兩共六十四兩本府司獄司差子六名每名銀八兩共四十八兩

五百七十六兩本府司獄司差子六名每名銀八兩共四十八兩本縣門子八名每名銀三兩共二十四兩本縣直隸皂隸八名每名銀四兩共三十二兩

五十兩本縣樂子八名每名銀八兩共六十四兩本縣庫子二名每名銀二兩共四兩舖夫二名每名銀三兩共六兩本縣儒學門子六名每名銀二兩共一十二兩

公兩敬一歲亭門子各一名每名銀五兩共十兩本縣儒學庫子三十名每名銀五兩共一百五十兩濟農倉斗級約粟三千石編一名見編十六名每名銀五兩共八十兩

銀六兩共八十四兩 稅課局運 四名每名銀三兩共一十二兩 三日馬差共銀一百一十二兩 走道馬夫八名每名工食并車料

餘銀二千八百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二毫 祭祀銀二百三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 三十五兩三錢三分四釐 恤政銀三百兩 公費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一釐

按丁田所編銀共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二錢八分二毫今以銀差以下四項 銀原散數較之多七十一兩六錢以今改正數較之又少五十八兩蓋其中尙 有誤處無從考正矣

二十九年知府金城議立十段均徭未幾致仕去不果行三十五年知府溫景葵 讓復舊規大要均徭歸於該甲里甲歸於見年加編歸於會計如銀力等差係 為均徭則派徵該甲公費備用厥夫等項係為里甲則派徵見年織造海防軍

需兵餉一切不係均徭里甲之內者係為加編則派徵會計使銀力二差各從 其實舊額新增不相混清又書冊所載本縣每人一丁編銀三分每官民田地

吳江縣志

卷十六

橋役

十

一畝編銀一分二釐蕩并租田地一畝編銀四釐當以為準贏餘則通為遞減 不足則通為遞增設立徭總即便革退應用胥胥人役出其不意而取之又當

隨事防無使售其姦以為民害 均徭銀差銀共七千五百六兩三錢三釐四毫 本縣崇德皂隸一十五名每名銀

十五兩本縣馬夫七名每名銀四十兩共二百八十兩本縣儒學書夫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七十二兩本縣儒學書夫六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三百六十兩

松陵驛平望驛顧應舖夫各十二名每名銀四十兩共四百八十兩閏月及朝觀開科之年各加一名松陵驛舖陳銀二十九兩九錢平望驛舖陳銀七兩二分

松陵驛平望驛舖陳銀各二名每名銀一百兩共四百兩閏月及朝觀開科之年各加一名兩京各料解戶貼解十二名每名銀不等共七十二兩

二曰力差共銀一萬七千九百六錢都察院門子二名每名銀四兩四錢分司門子二名每名銀四兩四錢

每名銀三兩共一十二兩迎恩館門子一名每名銀二兩二錢兵備道皂隸一名銀八兩本府走道皂隸八名每名銀二兩共六十四兩本府司獄司差子六名每名銀八兩共四十八兩

共二千四百兩 導河夫銀三百兩 原議應備水利今改作修船用有存剩仍應水利支用。以上費力差今改正。原註云民壯召兵二項俱召募不合低戶今按銀差人制於官官為召募以充役則則不食低戶而原註指三項不齊。按江水手二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本府新增練兵同知兩下吳律四各每名銀六兩共二十四兩 兵備道門皂工食費吏運船貼馬人口糧銀三十三兩一錢二分 總督衙門供應銀二十五兩 提督衙門供應銀七十一兩八錢 總兵衙門供應銀二十六兩八分 以上折增。

均衝力差銀共一千六百九十六兩六錢 本縣庫子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四十兩 設共三十二兩四錢 觀廟舖司兵一十名廟池舖司兵二名每名銀一十五兩七各八名道成舖家安思范書村五舖各六名每名銀六兩共五十二兩八錢。以上折舊。平望鎮紙應手銀二名每名銀一百兩共二百兩 平望鎮紙應手銀六十二名每名銀三十三兩一錢共三百九十七兩二錢 京料解戶一十五每名銀五十兩共五百兩 以上舊銀差今改正。

里甲銀共六千四百四兩一錢六分三毫 公費銀一十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八毫 河下夫銀五百五十四名走遞皂隸八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 三十三年加編練兵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七毫有奇 按萬曆四十八年賦役書云舊額稅糧徭里內共編練兵銀若干乃謂此項故既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一

列田賦篇復列於此 隆慶中巡撫都御史海瑞請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差俱以一條鞭散銀在官聽候支解時吳江銀數無考

江南通志曰一條鞭法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州縣州縣總於府府總於布政司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為一凡一縣丁糧畢輸於官官為倉募以充一歲之役民得無擾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之名罷而其實存諸役仍至復食農民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行也又嘉定舊志云歲供之名有京庫有里甲有均徭有兵餉以糧長主辦京庫而有掌收者謂之折白收頭又有稅糧縣總總計之以里長主辦里甲均徭而有掌收者謂之均徭收頭又有均徭縣總總計之又有練兵書手總練兵之餉出於民者一也而其名多端則多置冊籍可以藏匿可以長姦條鞭之法其數既定則為循環簿二一收之官一付之吏互相對驗一白之內細收若干總收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

異同也一歲之內收數若干放數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存積也其言條鞭法順明新附錄參觀

萬曆五年巡撫都御史胡執禮重編均徭里甲銀自嘉靖十七年後均徭里甲銀數歲漸以增至是重覈諸費更定均徭里甲銀吳江編數無考

按是時松江林景暘上執禮書云誠欲利民當省在官之用而不當增在民之供當深思其費之所由寬而不徒講其費之所由出論者以為不朽名言

二十年征東募兵每畝加編銀三釐 按萬曆末賦役全書征東所加三釐銀亦稅糧徭里分編故此亦列之

四十六年知縣羅維華定蕩則折田編派銀法上中上下二則一畝當田一畝中上中二則二畝折田一畝中下上下二則三畝折田一畝下中下下二則四畝折田一畝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二

雷冊云嘉靖十七年每田一畝編銀一分二釐每蕩一畝編銀四釐近年編派一蕩蕩二畝折田一畝然蕩之高下不同若無所分別則高者太輕下者太重故更定為此法輕重適均民皆稱便

是年加派遊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七年又加派遊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八年蘇松道尹申利定徭里全書歲用并兵餉均徭銀共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兩八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實編人丁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有三每丁

編均徭銀二分三釐五毫九絲二忽四微三纖一塵七埃田蕩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七項二十五畝三分 按此即是年 每畝編均徭銀七釐八毫六絲四忽一

微四纖三沙三塵九埃 接均徭丁田數已除優免丁一千二百七十優免田六百七十五項七十六畝

二分故與下里甲丁田數不相符 均徭銀差銀二千四百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 舊軍門供應井中軍官

書吏庫給備陳銀四十九

四錢四分 既學察院應供應舖等銀三十九兩二錢一分有奇... 均給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均給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均給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吳江縣志 卷十六 捕役 十三

四錢 本縣五選司弓兵一百三十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九百五十四兩... 均給力差銀八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 均給力差銀八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

歲用里甲銀三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一分一毫有奇... 本縣孤老一百五十九名共銀一百一十五兩... 本縣孤老一百五十九名共銀一百一十五兩...

吳江縣志 卷十六 捕役 十四

人丁一丁派均徭銀二分五釐二毫四絲六忽六微四纖八沙五塵四埃六渺二... 漢里甲銀一分一釐六毫五忽五微六纖八塵八埃四沙一漠... 編遼餉銀三釐五毫又解扛銀四絲九忽

織四塵二埃九渺三漠

中下下上二則蕩一畝派均係銀二釐八毫五忽一微八纖三沙一厘七埃一渺

八漢里甲銀一釐二毫八絲九忽五微六沙七塵六埃四渺九漢暫編進餉銀

一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二埃一漠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

織四塵二埃九渺三漠

下中下下二則蕩一畝派均係銀二釐一毫三忽八微八纖七沙三塵七埃八渺

八漢里甲銀九毫六絲七忽一微三纖七埃三渺七漢暫編進餉銀一釐七毫

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二埃一漠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織四塵二

埃九渺三漠

按丁田派法較徭里全書均係銀約每丁加一釐七毫所畝加六奈里甲銀約

每丁加二釐每畝加六毫其書同年訂定而數乃各異其詳何故

是年又加派遺餉銀每畝二釐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五

崇禎十二年加勦寇練餉銀每畝一分

十三年加派採江兵餉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解費銀三兩七錢八分五釐六

毫

十四年詔免勦寇練餉銀

按萬曆四十六年以後田畝上加派餉銀惟四十八年丁田派法有云暫編進

餉銀每畝三釐五毫大率是第一次所加派也其餘批編係編俱莫能定故既

劉田賦篇而此亦列之以俟再考

嗟乎供億之繁苦極矣有均徭以供銀力差而解戶收項催辦之費尚多也有

里甲以備公用而練兵濟餉之項另增也有帖役解扛以贖北運而夫船花辦

之費更倍也考明之役法固差履兼行者諸色銀不確佐役而非供別費則直

似宋之熙豐矣夫力役之征自古有之而其財而紆其力於民亦便顧徵之田

畝也但庸併積既偏重而難勝將派之人戶乎而戶戶輸錢上下轉重之禁維

編審尤為弊叢是二者皆不能無病濟世者苟非度時審勢而加以熟思精慮
其何以酌中制而寬民力哉

大清役目二十九按令役目可詳

吏書一十二人按本縣知縣員下按葉屈二

工役各二科每科吏二人禮房及承發科並各一科每科吏二人蓋即此

十二人也又按本朝會典云各縣典史二名至十二名不等是各料吏宜

稱典史而葉屈二志除禮科承發科外並止稱吏未詳按此乃爾治中舊

今尚仍之下各役亦並先列舊項而後詳其因革及現在名數又按此吏書

知府推官等員下書辦二十人爾治中並各給工食銀兩

書辦二十人本府

員下二人推官員下八人縣丞主簿典史縣學五巡檢驛丞員下各一人

房及承發科書辦各二人今實存二十一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六

外增太湖同知員下二 快手一十二人 巡蘇松兵 步快八人 按本府推官

與上快手 馬快一十八人 本府知府員下十人 本縣知縣員下八人 按

今並全裁 民壯七十人 知縣員下及巡鹽各裁十人 今實存五十人 按

人 按乾隆賦役書 庫書一人 倉書一人 按屈志本朝吏籍典吏戶禮兵

亦無是目未知其為 因初程制而旋奉裁革抑暫設於康熙年間也姑存俟

考又按庫書 庫子四人 斗級四人 以上並知縣員下

分縣後半屬震澤 弓兵一百三十二人 按今准二巡檢員下各一十七人 前

實存三 河下吹手三十八人 按今 仙船水手六人 按分縣後半屬震

事義民一十二人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入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埋夫

各一人 縣學二放官員下滿夫六人 縣丞主簿典史員下馬夫

下橋夫四十二人 縣解束包挑運夫四十二人 平量驛造織補夫六人 河

下橋夫三百七十人 承值各上司及河下短夫一十二人 按人推知縣員

人 按乾隆賦役書 庫書一人 倉書一人 按屈志本朝吏籍典吏戶禮兵

亦無是目未知其為 因初程制而旋奉裁革抑暫設於康熙年間也姑存俟

考又按庫書 庫子四人 斗級四人 以上並知縣員下

分縣後半屬震澤 弓兵一百三十二人 按今准二巡檢員下各一十七人 前

實存三 河下吹手三十八人 按今 仙船水手六人 按分縣後半屬震

事義民一十二人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入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埋夫

員下夫役或於編數之目增增人數或於裡制外
 添認名目皆不給工食銀且增無定故茲不詳
 四百人輪當辦事周而復始積長惟據里長復家
 錢糧數 塘長八十四人 按黃堤均田均役冊凡八十有四每屆均編六兩
 井造冊 塘長五十四人 按志云每屆編里長里書各六人塘長各一人故編
 里長及里書 甲長五千四百人 按每圖十甲每甲中田多者十人為甲長輪
 塘長編前數 甲長五千四百人 僅賦印明之甲首也 按編里長里書均
 長甲長或明或革詳見下文今推每 總甲一十八人 塘長均存二十二
 國食點卷邊一人凡二百三十八人
 人 圩甲二千二百三十五人 此康熙初編里書所載圩額推知按吳江
 二三者也復又有外有增雍正初數志多二十二圩每圩甲數三十二百五
 十七人分數使吳江存全圩一千七百二十三不全圩四圩甲數加之今並無
 增減間有一人管一三圩一圩而 解戶收頭魚甲 俗名魚數並無考以上除
 三四人分管者則圩有大小故也
 解戶收頭魚甲外凡一萬九百七十八人 按今實在二千
 按我 朝役法不食充長役吏書書辦不選才力堪中者充而召募食點甲長
 不以戶計而以田計門子至人夫等不歲額食點令民納銀官府撥給蓋仍明
 嘉靖後法與成弘以前制異此其因革大槩也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七

順治三年准巡撫土國寶請罷白糧解戶又罷折色解戶一切京庫金花麥折項
 折地畝協濟充餉禮兵工三部額編銀俱本府起批解布政司委官轉解除原
 編扛銀隨批解司外每正銀一兩另徵銀二分給與領解員役又禁倉條銀收
 頭改令吏收

按解運之累莫可殫述明崇禎十五年巡撫黃帝應請改白糧民運為官運未
 著為令國寶引故事疏請准行差解之害始已蓋鼎新第一善法云又按舊例
 每戶田百畝食充收頭倉收條折銀若干領糧之口胥吏索取多端及拆封上
 下生糜稍輕則曰輕虧稍重則曰科啟更有積蠹包充收頭侵漁錢糧致累正
 身自改吏收而此害亦息
 十四年訂定賦役全書計全縣當差人丁每丁科徭里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一
 微一纖五沙二塵共三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九毫有奇餘不免充
 餉人丁銀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又需附充餉人丁銀六十三兩八錢

八分五釐二毫各有奇通計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有奇
 按田湯徭里銀順治中已與稅糧折色併徵故其額列田賦篇而此止列人丁
 徭里銀額數

是年知縣雷理創行均田均役法通計一縣田畝按圖均配舊五百五十七圖半
 裁併為五百有七圖每圖田二千畝每甲田二百畝於圖中擇田多者十人為
 甲長輪充見年謂之十排年 十甲長輪年催賦名曰 排年其當年者曰見年若一家有田二千畝則一
 圖之十排年獨充之若再餘則分入下圖又遵新例五年一編籍悉照田均食
 焉本雷

按國初銀力差之名不存而賦役仍食糧里長凡賦稅見年催徵遇修塘濟河
 及軍興雜辦之差如夫船草料米豆刀糶等項照圖驗派俱見年經理蓋上承
 有司之令下總細戶之勞而萃於一身者乃自前明以來圖甲不均有一圖甲
 數千畝有一圖甲數十百畝 因陸續開闢中大戶創立官甲自備自辦其戶而
 下田雖盈千百總收一甲遂使田之多少懸殊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八

役則按圖計派同一承值偏枯殊甚又舊例十年編審編定不輕改移而吳江
 積弊年年編點節紛更吏盡更彼此交通隨役飛酒馳寄遂使弱戶貧民
 拮据重役而田連阡陌者反晏然安坐隱漏之弊更多於是徹底澄清通盤計
 算為均田均役之法使圖甲有定額以去其偏枯食充照田數以除其隱漏而
 縣之徭役始平

康熙元年巡撫都御史韓世琦飭行均田均役嚴革經傳保戶之屬
 五年按照該縣徭里錢糧每人丁一丁抵折實田三畝丁田驗派應於田地上繪
 編入丁上減編銀三百七十九兩八分六釐六毫有奇又加編聚貢生員坊儀
 盤纏并續裁按院觀風推官俸工解費等項除於田地派徵外實該徵丁銀五
 十五兩五錢五釐九毫有奇實減銀三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六毫有奇時當
 差人丁仍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二每丁止科徭里銀三分七釐九絲一忽七微
 二纖七沙七塵二漠六埃四邊五巡共銀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五釐三毫

有奇

是年增人丁銀三十七兩一錢五分二釐六毫有奇

十一年增人丁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八釐二毫有奇

十五年增人丁銀一百六兩一錢一分九釐四毫有奇

十九年刊定簡明賦役全書凡科徵順治中不免餘丁及舊增人丁循里銀仍照

順治十四年所定額其當差人丁及康熙十五年以前舊增人丁並照康熙五

年所定額共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有奇又順治中實免後

改追充餉人丁銀三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二毫有奇通計人丁銀三千六百

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又匠班每名科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

共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分匠班舊額始於明洪武中乃匠戶之輪班

其徵銀免赴京當班自成化二十一年始至崇禎四十四年每年每州縣額設

年班匠依舊額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四分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

五分明會典備言之而後朝康熙中賦役書云匠班一千二百二十七名均

銀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是每名每年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此差

加增也

按優免改追人丁銀及匠班銀順治中賦役書無之故始列於此又匠戶在明

初輪年當班故列役目我朝但徵銀而不充役與當差人丁銀類故但列所

徵銀數於此

二十年增人丁銀一百一兩八錢一分六釐七毫有奇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甲排年催徵令花戶自納本節

按排年之役也專任催徵而姦柔恃頑抗納每累賠累以經承有費差役有

費科派雜項有費以及修倉解餉免濟種種有費小民傾家破產甚且流離死

徙矣更有劣紳私棍包攬代充議貼銀一二百兩竟爾中飽且包納錢糧多勒

耗費不肖官吏通同分肥人受其害於是始通行禁食里排并頒限串法令花戶

自封投標給串歸農如有抗欠摘比花戶至是因陋習未除復嚴示刻石焉

二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一毫有奇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九

三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六兩四錢九釐二毫

三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兩三錢二分六釐一毫有奇

四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

四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五毫有奇

五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兩四錢七分四釐五毫有奇

雍正三年通計全縣充餉當差人丁銀三千九百二十兩八錢九毫有奇匠班銀

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此及下條本乾

四年分置震澤縣今吳江縣遂分徵充餉當差人丁銀一千八百一十六兩九錢

一分八釐二毫有奇匠班銀三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

是年知縣徐承祐禁革傳催食熟版圖經造令田地悉歸本圖辦糧而經造造冊

并發單摘比抗欠者

按里排既革而催徵不能無人於是每圖設傳催在城應徵比在鄉主催辦積

久獎生各出頂首銀若干買定圖甲每畝私收糧戶銀六七分或三四分謂之

役銀甚至包富戶之差徭而散派各戶收小民之額課而臨比不完歷年欠正

賦二三十萬兩皆此輩所侵蝕又兼充扇書所謂一身造冊時移甲換乙巧獎

百出及率清查而底裏畢露於是盡革傳催并扇書令圩甲催徵繼以散處

各鄉應限非便易點冊書名日經造發單摘比凡辦糧悉歸本圖田之多少說

圖之圩額而均田之法至此一變審察當時均田之法實以難役繁重必田均

而後均則呼應環而上下交濟由排年以至花戶皆供役之人今海內晏安有

大工役悉發正等開闢無事祇辦正賦故改行版圖之法使田地與稅糧之數

較若列眉以除侵匿之病因因時之經制所當然也至役費則徭里銀已入會

計徵之在官故革除里排不復役民亦事理之至平者而前此之費實為橫費

云

六年准總督范時霖疏人丁銀在田地上攤徵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二十

按此則人丁徭里銀亦奉 旨與稅糧折已併徵矣自此丁隨田辦而無田者不復知有人丁之賦焉

七年准總督范特釋巡撫王璣疏匠班銀攤入田畝徵輸田賦見

嘉定新志云明季原匠子孫逃故無追班銀仍舊有司每難宜那解我 朝康熙十二年編入正賦猶勇款徵解民戶雖代匠戶輸銀而匠班之害未沒也自計款均攤而後之貢賦者幾忘其朔矣有兩心民隱之君子上達 宸聰願

恩酌減非獨一邑生民之慶也

卷之十七

賦役六

貢辦

舊吳江縣貢奉在北宋莫定其何物南渡後大觀聖節皆歲進銀兩而數亦無考

本文獻通考吳郡志

元歲辦四事 楮皮一百二張 狐狸皮二百一十八張 羊皮一百一十張 舊銀三千四百五十根餘物無考

吳江縣志

卷十七

二十二

史鑑曰元朝有包銀之目自延祐七年八月為始吳江縣五百六十一戶歲出銀二兩總一千一百二十二兩折中統鈔五百六十一錠兩為一錠蓋亦貢獻之類歟

明成化以前歲進三事 活纒七箇 活鷄鴨七隻 活鴨五十隻以上總曰野味

蘇寺支收宣德中送南京光祿寺正統元年照例價 歲辦三十四事 黃蠟五十斤 蠟草二百二十六斤 麻草一千六百三斤 芋菜三百一斤 核桃一千二百一十五斤 栗子一百五十斤 蓮肉一百八十六斤 菓菜八百斤 木耳一百八十七斤 乾菜六十斤 蕪菁四十四斤 茴香五十六斤 白扁豆四十六斤 黑牽牛二百斤 白牽牛一百五十五斤 刺芥一百斤 木耳一百八十七斤 靛藍六十斤 蕪菁四十四斤 紫蘇二百一十五斤 紫蘇子四斤八兩 蠟殼七斤 蕪菁四十四斤 葵菜二百一十五斤 紫蘇子四斤八兩 海金沙一斤八兩 白扁豆至海金沙總曰藥材

共一千八百九十斤解北京太醫院九分南京太醫院一分 蠟皮二百張 香膠皮二百張 九節皮二百張 野麻皮四張 總曰雜皮 蠟毛一

塊一百五十斤 綢毛折鈔六百四十錠 坐辦二事 肥豬皮無定數成化四年

十六萬張成化二十二年雜皮折鈔 以後論口折銀一兩七錢

十八兩一錢 肥皮成化無定數成化四年以後論口折銀二兩四錢四分

三隻折銀一十五兩九錢最多者六百二十九隻折銀一兩八十八錢五分

以上本與史二志及明會典又按明會典每兩毛一百根折銀一錢二分五釐

史鑑曰國朝定制自兩稅外惟商稅門攤房鈔而已無有所獻更不得科一毫

於民然而奉宗廟寶籩豆充庖厨供藥餌備器用有不可廢者則歲充黃馬

會典工部歲辦司篇云採捕有三曰野味 謂之歲進謂之歲辦謂之坐辦坐辦

以世貢銀曰皮曰酒毛以供軍器軍器 謂之歲進謂之歲辦謂之坐辦坐辦

盈縮不常歲進歲辦皆定額也此外更有軍國所需及非時宜索者謂之軍需

謂之額料以名品非一各從其類云當永樂中天子方建都邑嘗宮殿置百司

及起報恩寺大和玉虛等宮其費鉅萬又南通暹羅爪哇真臘滿刺加三佛齊

西洋古里榜葛刺天方諸國西通吐蕃火州亦力把力撒馬兒罕哈烈之屬人

徒車航之費不可勝數不能不取於民而官無制度率倚糧長主辦不軌逐

末之徒又附之以為鼓勵遇人戶輸糧糧長之左右列十數人更進薄責之至

有量數十斛米而不得准升合糧者竟徒手以歸大抵皆虛張價估以一斛十

馮又各部率遣官催取縣無慮數十輩皆仰給縣官復取諸民以供由是

吳江縣志

卷十七

二十二

財力銷耗民愈困苦矣其後營建漸完如下西洋等額皆罷調營益備少萬有

一存其徵取無藝者猶在也宣德中周文襄公議革其弊令縣各以戶徵錢

率戶歲出一百二十文官儲之名曰義役歲六百九十九萬六千文遇有需辦

則先定估直方差人傾解無舍卒急徵權飲之患費為之省十七八間有不敷

然後徵於民也天順三年右副都御史崔公恭以錢非農人所有且別徵損民

乃令國百十戶以上中下分派輸出一十五石米各填入糧由於秋糧內徵納

歲八千二百三十五石至成化十三年右副都御史牟公又以上中下戶不盡

於人而樂令出米為不均有不待闕實而可知者田糧也乃令率平米一石科

按分縣後顏料等項仍用折邑銀撥辦

雜稅

舊吳江縣雜稅在錢氏時無考

按歐陽五代史言吳越自武肅王後常重欲其民下至雞魚卵殼必家至而戶取諸案吏多持簿置為督數人不堪其苦後世或疑其傳聞過甚要其於吳江未有確證也

宋丁身鹽錢符中歲輸二千六百貫有奇

文獻通考云兩浙丁身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散蠶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有六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紬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之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為三百六十謂之丁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匹當時稍賤未有陪費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絹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五

半折見錢於是歲為絹二十萬匹綿百萬兩錢二十萬緡紹興以後時有調減至開禧元年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

沈始樹曰按丁身鹽錢所以償鹽直也後不給鹽而反倍增錢其苛甚矣淳宗之永與除免也宜哉今按此宋時雜變之賦也通考所載兩浙丁鹽錢本末已具而吳江亦可推知故錄之又按祥符中鹽錢以見在鹽價於春時每戶給鹽令隨夏稅送納價錢故盧志載祥符圖經併入夏稅中又按元豐七年吳郡圖經續記云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等路丁身錢由是蘇氏至今無計口弄權之事此直是丁口之賦與丁鹽錢轉為丁身錢者異

和買折帛錢建炎三年每匹折納錢兩千紹興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而折帛錢如之十五年詔匹減一貫二百十七年詔匹減為六千五百位道五年令和買折帛錢權與減半輸納一年

本支賦時吳江總數皆無考

按文獻通考宋初二稅但輸錢米咸平三年始令州軍以稅錢物力科折帛絹

而於夏稅輸之此夏稅折帛之始也太宗時馬元方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此預買細絹之始也其時夏稅與和買並輸帛絹熙寧中京東和買并稅絹皆改輸錢建炎三年兩浙等路亦改輸錢所謂夏稅折帛錢和買折帛錢也顯夏稅本稅民錢也後折錢以帛更令折帛以錢復其初而已和買本官給錢買帛也後官不給錢而自取其帛更反令以每匹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其倒置可笑甚矣孫逢吉云朝廷既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悲哉

項細錢舊志稱上淳熙十一年輸二十萬二千貫有奇文獻通考謂上供錢綱自天禧四年定額自後每年依額起發元豐五年又以

上供年額外凡項細錢定為無額上供註云項細錢者謂坊場稅錢增添鹽酒錢賣香礬錢賣秤斗錢賣銅錫錢披刺錢封增錢淘尋野料錢額外鑄到錢銅松水脚錢竹木稅錢換支請受錢代支失陪賞錢贓罰錢戶絕物帛錢也今按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六

坊場稅錢向為上供元豐五年又增添若干邑要之者雜稅起運也淳熙十一年去元豐五年百餘歲時吳江折帛錢七萬三千貫而上供諸邑錢乃三倍之橫征極矣其前後數無考吳江所供諸邑於凡項細錢內有幾亦無考又按此項隨夏稅送納故吳郡范志繫夏稅折帛錢後

商稅鈔吳江務歲辦一萬一千貫有奇

按舊志宋吳江有酒務無稅務費澤鎮則有稅務此吳江務蓋謂吳江震澤鎮之稅務也文獻通考云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羴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家驢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官領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唐末征算繁宋初蜀省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行者庸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又云藝祖定商稅則例其輕其後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按此二節則吳江務稅法亦可推知

酒醋錢其數無考

盧王二郡志云宋無酒課止徵麴錢今按文獻通考宋酒課與麴錢並徵而酒課尤多故當時有無藝之譏其止徵麴錢者後唐法也盧王特水之考耳

博店務地錢景定以後九千貫有奇

元商稅鈔吳江平望震澤同里四務歲共辦四千貫有奇實志作伍元內茶法引由鈔或辦一萬四百四引鈔數無考

酒醋鈔延祐七年辦三千五百錠四十一兩有奇

房地賣鈔延祐七年辦一十八錠六十九兩六錢五分內官房屋一千一百三十六畝一分二釐歲辦實錢一十二錠一兩五錢有奇江准開月增辦二兩五錢按盧王二郡志朱張實辦六錠三十五兩七錢五分

錢地播若干石吳江數無考

明戶口食鹽鈔承樂中官民歲納一十一萬四千錠遇閏加九千五百錠天順六年納六十萬二千貫有奇成化元年令錢鈔中半兼收鈔一貫折錢四文四年以後令口歲輸米八升或七升或以秋糧餘米包辦十四年口輸錢十五文弘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七

治十六年歲輸銀五百八十兩有奇嘉靖中輸銀一千四百四十三兩有奇十七年知府王儀羅入平米折色同徵是歲鈔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二貫內本邑鈔半每千貫原定價銀一兩七錢折色鈔半每千貫折錢二千文續奉例每鈔一千貫及銅錢二千文共折銀四兩該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內一半起運京庫一半存留本府支用

史鑑曰國家循元之制以鈔為幣所以權輿重通貿易便齎裝也而鹽又國之大利邊餉取給焉承樂開鈔法阻不行民又任於私販鹽法復病後有人上書請自縣官以下及民按月驗口納鈔而官給與食鹽如此則鈔法可行人盡食

官鹽而私鹽無所售販者亦息矣制從之吳江縣官民總五萬四千一百一十五員戶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口歲納鈔一十一萬四千錠官員井隨任人二錠一貫總二百七十八錠二貫人民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口口鈔一貫總一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錠三貫令按明會典承樂二年令兩京及

各處官吏人等戶口食鹽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鹽每引納米五石計銀五

百計此戶口鹽鈔初利有閏月則加九千五百錠官員二十三錠一貫其人姓名也吳江縣徵數無考日戶口食鹽鈔實中分之以解京府然鹽運可竟無鹽可支民曾不得食錄兩而鈔則有司徵征月算如故豪猾兼井之家詳森吏役漁竄起而民病矣監司郡守立法以防範之然不可盡禁也戶部又以為能課國計不為除破卒為民無窮之責信乎馬端臨之言曰昔之權利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乃其

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患矣初令下時豪黨猶未習久益玩其巧率詭名巧占以牟厚利雖有司亦不能破其術焉大抵

其人附城郭近官府習變詐蹤跡詭秘巧且深入卒發於人所不意如鬼神變幻不可窺其端倪又盡以利籠駕吏卒及百執事之人潛相影響縣官前後左

右盡其黨與也凡纒悉動解皆知之輒先事迎候阻其機關不可究詰欲以一人之知慮窮之其亦難矣其收鈔也必務取原封字角新好者為中式凡世俗所謂通使皮瓣字實完全之類皆折開不中由是鈔價坐長矣乃私令其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八

親坐市中列肆露賣陸立記號高其估直更相子母循環不休以收其贏餘非此則一切棄去不視矣譁者或把其陰則斥其餘餽之又假托權貴人以相牽制故其事多不得發發亦有以藉手不大壞也其解鈔也府縣閱視堪中封記又別繳鈔樣差人防解甫出門隨啓封署鈔肆矣燥輕費至京私市溢惡者輸焉蓋故事但在鈔行揀擇不其故其利特厚有錦灰堆烏金行之談退後以原存本府儲鈔解京其黨則搖首相戒而避之矣先是正統四年詔放一半七年八年全免成化元年戶部以錢法阻滯思變易以通之因著令錢鈔中半兼收鈔一貫折錢四文矣成化四年至會都御史邢公有言令民率口輸米八升填

山青由隨糧徵納易買錢鈔以給雖稍救虛取於民之患而於抵換包減則猶自若也此其所謂不可盡禁者歟此後惟六年赦免九年十二年皆口輸米七升十年十三年以原存本府錢鈔解補五年七年八年十一年以秋糧餘米包

辦至十四年則口輸錢十五文云

商稅鈔洪武中置吳江同里二局以收商稅等項鈔貫一曰商稅二曰商稅
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六貫有奇二十四年鈔七千七百三十八錠五貫有奇
永樂十年鈔八千三百三十九錠二貫有奇天順六年鈔五千二百八十錠
洪武十年實字盧志作二曰竹木炭錠成化二十三年鈔一千八百三曰花果樹成
文云本朝盧志以錠計二曰竹木炭錠成化二十三年鈔一千八百三曰花果樹成
二十三年鈔九百四十五四曰門攤成化二十三年鈔二十七百五曰契本工墾成
後三貫九百四十五四曰門攤成化二十三年鈔二十七百五曰契本工墾成
一錠七貫六曰茶法引由年鈔一百錠成化二十三年鈔九千二百一十九錠一十二
貫二千一百六文後革同里一局弘治十八年辦鈔一百二十九萬四千四百
二十一貫有奇嘉靖四年知府胡纘宗改議於城市各行舖戶辦納門攤銀
差其上中下為三等三年一編十七年知府王儀刊定書冊歲辦銀二百
四十三兩九錢七分遇閏月加銀一十八兩七錢三分各有奇是年辦入平水
折色同徵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九

年戶部議變易以通錢法令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六年又
減二文止收二文云
高祖鈔成化二十三年辦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一錠六貫一千八百四十四文此
治十八年辦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嘉靖十七年知府王儀刊定書冊
議折銀二十八兩三錢四分有奇
房地官鈔洪武十年辦五十四萬九百六十七文有奇永樂十年辦六百七十二
統六百文成化八年辦七百三十五錠二貫八百七十三文有奇內官房一萬
間六十二半間一千一百五十五舍一百五十四軒一千一百六十一十五
間一千五百五十九湯路一千五百二十七披一十八披一百一十七間頭一百八
十六嘉靖十七年知府王儀刊定書冊不載則本縣免徵可知
按史志明酒醋鈔房地質鈔坵屬吳江稅課局又莫志貢賦篇云耶大小八千
八百五十四隻馬三四騾一匹水牛一百二十七頭黃牛一頭皆所稅船隻頭
匹之數而課法與數歸失之

庶課洪武初每歲地一畝科米五合三勺四抄見盧吳江縣畝數與課數並無考
課官叢蕩四十一所蕩小官蕩一貫一百一十一文其蕩數無考嘉靖中凡鈔
課蕩之蕩曹打蕩入字蕩黑虎屯東西茶池牛馬蕩天荒蕩白茨蕩
泗蕩野坑蕩上下蕩泥潭蕩三陳蕩北角蕩南蕩折官蕩
泗蕩火洋蕩柳和蕩東官蕩水花園南洋蕩法字下脚蕩
泗蕩倒池蕩白巨騎蕩水月院蕩葫蘆屯民洪蕩八門蕩
東蕩東天荒以上民不折辦鈔銀六十四兩吳江水考云本色鈔每貫折
取魚止許魚蕩戶取魚無課課銀六十四兩吳江水考云本色鈔每貫折
分今按本色鈔一千二百八十貫折銀二十五兩六錢
府王儀議減少半辦銀四十三兩萬曆中復減大半辦銀一十三兩有奇四十
六年免徵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三十

水而蕩租萬曆四十六年徵銀三兩四分二釐有奇內下中則蕩四十三畝一分
五釐長橋水而蕩三十七畝一分四釐每畝銀三分下下則蕩八十七畝三分九
釐九毫民橋水而蕩五十九畝四分三釐三江每畝銀二分
河邊官地起造房屋租萬曆四十六年徵銀三十二兩五錢四分二釐內正房三
千二百三十餘間每間銀一分小披五十一間每間銀五釐
按以上二項並知縣霍維華查報其則數及租額亦其所定因當時魚課擾民
特甚水鄉蕩價實里長賠完亦為民重累故詳請以所查報二項抵解餘銀以
供本縣修理衙門倉舖庫廩土磚棘刺之用蓋以是時土磚棘刺取於糧長亦
殊煩擾故也
大清學田租雍正三年以前原額田六百九十八畝八分四釐五毫其每畝徵租
額不等詳其徵折租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四釐四年析置縣吳江縣分
存學田三百五十畝五釐九毫徵折租銀一百一十九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
有奇舊例聽學院批提為修學給廩賑貧祭祀香燭等用有餘解布政司充餉
造報奏銷分縣後仍之八年巡撫尹繼善飭令全解司其給廩賑貧聽學院赴
司提用祭祀香燭等項由司詳院撥給十一年布政司白鍾山奏准修理學宮